

# 政府采购殡仪服务车合同

合同编号：11NB195595XG20244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新疆天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1-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合承诺入围项目-新疆天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米东区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 1       | B12S222T[2024]68号-002, B12S222T[2024]68号-001 | 北汽福田 BJ5039XBY-E2 型 商务（面包）福田 G7 殡仪车（常规改装） | 北汽福田/FOTON | BJ5039XBY-E2 型 | 外观颜色：黑色 | 1    | 辆  | 110000 |
| 2       | 改装费  |   |            |                |         | 1    | 项  | 5800   |
| 3       | 安装费  |   |            |                |         | 1    | 项  | 18000  |
| 4       | 运输费  |   |            |                |         | 1    | 项  | 8500   |
| 5       | 其他费用   | 购置税, 交强险                                  |            |                |         | 1    | 项  | 12040  |
| 合同总价（元） |  | 154340.00                                 |            |                |         |      |    |        |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购置税和一年交强险费用。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B12S222T[2024]68号-002 | 小型客车 | 1  | 85.73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2  | B12S222T[2024]68号-001 | 小型客车 | 0  | 154254.2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注：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20日

4、交货方式：货运

5、收货人：后永红；联系方式：18999562892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兵团二二二团农场北亭都会一站式服务大厅

###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如车辆的质量标准不合格将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否则不支付货款。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7×24小时内响应，7×2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4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车辆质保一年，福特车辆底盘部分日常维护保养在新疆地区福特车车辆售后服务站，全国连锁。

##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21-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联合承诺入围项目-新疆天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米东区优选商城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优选商城）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殡仪服务车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新疆天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3巷1151号华凌建材市场进出口基地北区不锈钢区2栋16号商铺

电话：

电话：130096933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288091000325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